



飞云股份

NEEQ : 871709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WU XI FEI YUN STEEL BAL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马千里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0-85995007
传真	0510-85994758
电子邮箱	feiyunqiuye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fygwx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、5号/21409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9,699,451.70	67,431,255.56	3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9,958,542.18	38,424,459.79	3.99%
营业收入	50,222,886.09	52,137,349.12	-3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224,882.39	3,424,039.49	-64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53,510.05	3,335,759.2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229,171.92	709,284.10	73.3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12.00%	1932.0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47	-87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4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00	1.92	4.1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.00	100.00%		20,000,000.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000,000.00	90.00%		18,000,000.00	9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8,000,000.00	90.00%		18,000,000.00	90.00%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20,000,000.00	-	0.00	20,00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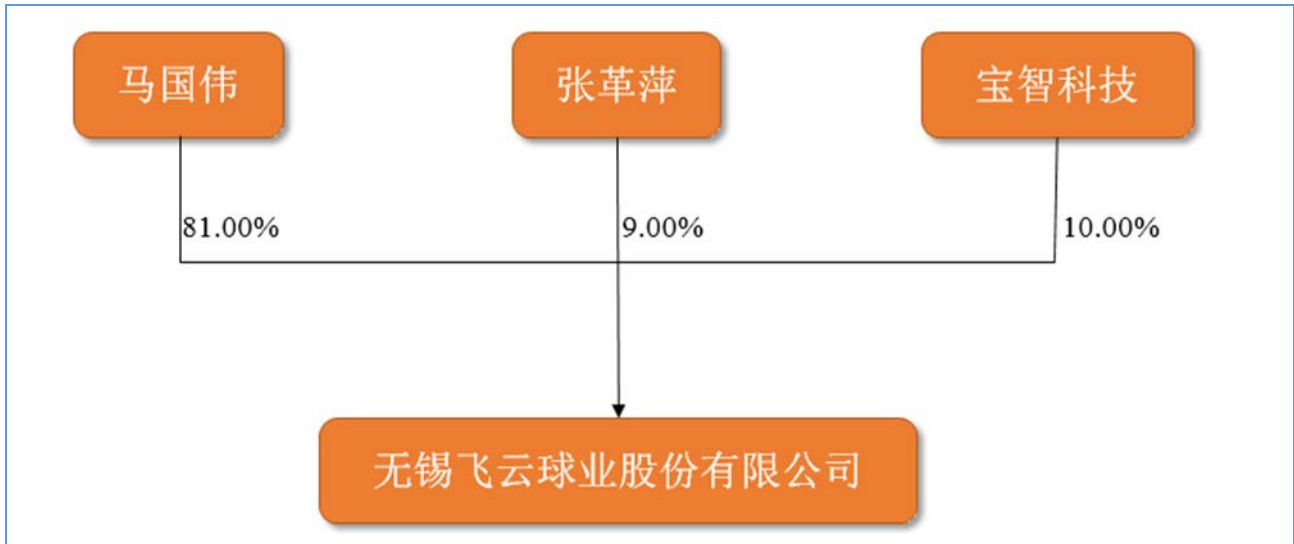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马国伟	16,200,000	0.00	16,200,000	81.00%	16,200,000	0.00
2	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0,000	0.00	2,000,000	10.00%	2,000,000	0.00
3	张革萍	1,800,000	0.00	1,800,000	9.00%	1,800,000	0.00
合计		20,000,000	0.00	20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0.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马国伟、张革萍。马国伟和张革萍二人系夫妻关系。马国伟任公司法人股东宝智科技的普通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2、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